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的含義與年報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除年報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段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向退休計劃供款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司法權項下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之百分之五向該計劃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以30,000港元為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因向強積金計劃付款後，有關供款即悉數歸屬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已為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安排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規定金額向中國退休計劃供款。於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社保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被沒收的中國退休計劃供款，乃因向中國退休計劃付款後，有關供款即悉數歸屬僱員。

\* 僅供識別

此外，根據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法國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為屬於該等司法權區之當地僱員參加各自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被沒收的該等退休計劃供款，乃因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概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永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

1. 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